

台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獎勵本市表現優異游泳選手獎勵辦法

(一)獎助金申請資格及金額：

1. 游泳獎助金申請資格：

- (1) 於本市設籍六個月以上之高中、國中、國小學生、及領有殘障手冊之學生或領有殘障手冊之社會人士。(每人只能擇一組別申請不得重覆申請)
- (2) 學業成績高中組總平均六十分以上；國中組總平均七十分以上、國小組總平均八十分以上且未有曠課紀錄、未受記過處份、體育成績甲等以上者。(身心障礙的學生可免學業成績)
- (3) 曾參加該年度游泳協會報備有案之正式比賽；游泳選手應就積分表所列各項比賽中，每次比賽以最佳成績計算乙次，最多採記五場，成績積點表總合需達到 30 分以上者(接力或表演賽不併入評分成績)。

2. 符合前各項資格之游泳選手，以獲獎成績換算積點(積點換算如附表一)。

3. 游泳獎助金額(上、下學期共 25 萬元整)：

計算方式：總獎金(12.5 萬) / 總申請人數之總積分 * 個人積分 = 個人獎金

(二) 游泳比賽獎助金申請時間：

本公司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行文至市府由市府公告各學校申請獎助金時間申請時間於每年 5 月 31 日止及 11 月 30 日止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上學期依去年 9 月至當年 2 月之實際比賽為評分標準；下學期依當年 3 月至 8 月之實際比賽為評分標準。

★ 申請範例為：107 年 4 月申請 106 年 9 月-107 年 2 月比賽成績及 106 年上學期學業成績；
107 年 10 月申請 107 年 3 月-107 年 8 月比賽成績及 106 年下學期學業成績。

- (三) 游泳選手須備妥下列文件且依序裝訂成冊，於規定申請期限內逕向水都水世界申請游泳獎助金。
1. 應填具申請書一份。(附表二)
 2. 戶籍謄本一份，需含詳細記事並於獎勵金申請前 2 個月內由戶政單位所核發。
 3. 參加比賽獎狀影本證明文件。
 4. 學期成績證明(需學校蓋章)一份，殘障人士免提供。
- 注：資料不齊全不另行通知，駁回其申請。
- (四) 獎助金頒發時間：於每年年底以公文發送市府由市府統一公告頒發游泳選手獎助金。

台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游泳比賽獎助金及成績積分換算表 (附件一)

| 積 點 次 | 一 | 二 | 三 | 四 | 五 | 六 | 七 | 八 | 備註 |
|--|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
| | 競賽類別 | | | | | | | | |
| 全國運動會(含國際賽) | 100 | 90 | 80 | 70 | 60 | 50 | 40 | 30 | |
|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游泳錦標賽、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 | 80 | 70 | 60 | 50 | 40 | 30 | 20 | 10 | |
| 全國分齡游泳錦標賽 全國總統盃分齡游泳錦標賽 全國短水道分齡錦標賽 全國小學游泳分級錦標賽 | 60 | 50 | 40 | 30 | 20 | 10 | | | |
| 全國南區分齡游泳錦標賽、 全國行政院報備有案之正式 比賽 | 50 | 40 | 30 | 20 | 10 | | | | |
| 台南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台南市國小游泳分級賽 台南市運動會 台南市報備有案之正式比賽 | 30 | 20 | 10 | | | | | | |

PS. 1. 如遇申請者階級及成績積分相同者，將以參加賽事層級（依上圖順序）來判定名次。

2. 行政院報備有案之比賽：備有行政院教育部體育署字號。

3. 台南市報備有案之正式比賽：備有台南市教育局體育處字號。

(附件二)

台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游泳獎助金申請表

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|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-----|
| 申請組別 | | 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| 在本市設籍日期 | 年 月 | |
| 申請人姓名 | | 籍貫 | | 出生 | 年 月 日 | |
| 通訊地址 | | | | 聯絡電話 | | |
| 就讀學校 | (殘障之社會人士免填) | (上.下)學期成績 | 體育： 總平均： | | | |
| 參加競賽項目欄 | | 日期 | 地點 | 名次 | 積點 | 總積點 |
| 1 | | | | | | |
| 2 | | | | | | |
| 3 | | | | | | |
| 4 | | | | | | |
| 5 | | | | | | |
| 備註 | 1. 檢附資料： (1) 戶籍謄本一份， <u>需含詳細記事</u> 並於獎勵金申請前 2 個月內由戶政單位所核發。 (2) 參加比賽獎狀影本證明文件。 (3) 學期成績證明(需學校蓋章)一份，殘障人士免提供。 2. 順序依全國性游泳比賽先填寫再填本市，同次比賽中以最佳成績計算乙次，最多採記五場(接力賽、表演賽成績不列入評分)。 3. 積點及總積點由本公司填寫。 註：資料不齊全不另行通知，駁回其申請。 | | | | | |
| 審核 | 董事長： | 經理： | 承辦人： | | | |